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(二) 下午 2 時

地點: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(AD213)

出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 請假或缺席代表:如簽到表。

主 席:柯盈舟先生 記錄:賴俊役

膏、 臨時動議

案由: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本會議之主席,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16條規定略以:勞資會議之主席,由勞資 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據此,本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一人輪流擔任主席,任期4年。另請推派候補主席各1名,主席因故無法 出席時,由候補主席主持。

決議:主 席:資方代表推派蔡佐良學務長,勞方代表推派柯盈舟先生。 候補主席:資方代表推派萬騰州總務長,勞方代表推派鄭淳丹小姐。

貳、 主席致詞:(略)

參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 - (一) 討論事項計一案,為「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員類別組成」, 依前開決議,本校第二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新增1人並由方國定教務 長擔任,勞方代表選舉則採線上投票,其人員類別組成為「工友(含 技工、駕駛)2名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5名(各至少1 名)並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,及候補代表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2名,校 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合計5名(不分類別),前開代表名冊 業經雲林縣政府104年11月23日府勞資二字第1040514869號函備 查在案。
 - (二) 另建議事項「建請將本校勞資會議之組成與運作模式法制化」乙節, 本校業經訂定「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實施原則」(如附件),本屆 勞資會議代表選舉作業即依循前開實施原則辦理。

二、 員工動態: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58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0 人、專案工作人員 293 人,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(含職務代理人),另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務基金工作人員計 4 名、專案工作人員 2 人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(無)

伍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

案由:建請參考本校「工友服務紀念獎牌頒發規定」,研擬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專 案工作人員頒發服務紀念獎牌之可行方案。(提案人古東源主任祕書)

決議:本項建議案得視本校經費之狀況頒發紀念獎牌或獎狀,並可參考公務人員 服務獎章之服務年數(10年、20年、30年)進行分類,請人事室研擬可行之 方案。

陸、 散會:同日下午2時40分。